**南师附中江宁分校校园足球师资培训制度**

 **校足办 〖2021.2〗**

通过对体育教师进行系统培养，包括思想和业务培训，使之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本职工作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掌握足球的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足球教学、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，以建立一支适应足球特色学校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。

 1．对体育教师的培养必须坚持政治思想素质与专业知识并重，理论与实践统一，按需培训、学用一致和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。

 2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师资培训规划，每年底需做出下一学年的师资培训计划,上报学校批准后具体落实工作。

 3．培训包括学校内部培训及外出进修学习，内部培训见相关制度。

 4．选送外出进修学习的对象应该是政治思想表现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安心工作，服从安排，完成教学工作的各类在岗教学人员。

 5．青年体育教师培训见相关计划。工作2年以上者，根据本校情况，可安排专业进修半年到一年，进修后应安心在本校工作2年以上，考上研究生的除外。

 6．所有新毕业的青年体育教师，必须经过岗前教育理论培训班，并取得毕业（结业）证书。

 7．培训教师在进修学习期间要及时汇报所获得的新信息、新技术、新知识；在学习结束后要写出总结报告，提出今后工作开展计划，创造条件，积极实施；回来后要在全学科组进行汇报。

 8．在岗教师按照学校工作条例，认真开展听课、公开课、集体备课、观摩学习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校园足球教育素质与教学水平。

 9．无特殊理由不服从体育教师足球培训安排或擅自中断培训者，三年内不再安排培训；其他违反学校师资培训工作条例者，按有关规定实行处罚。

 **南师附中江宁分校**  **校足办**

 **2021年2月**